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建投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艳玲	联系电话：0571-87821317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益军	联系电话：0571-87821317
备注：2025 年 3 月，吴益军离职，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朱欣灵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1 次（专户银行提供每月对账单供审核，其中 1 个月无流水无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解读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和规则、并辅以案例说明的形式，介绍相关法规执行情况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2024 年 10 月，浙江建投副总经理刘建伟存在配偶短线交易情形。2024 年 12 月浙江证监局对刘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同时对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沈康明出具监管关注函。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内部控制和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存在不足。	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开展持续督导培训，强化宣导《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关于股票交易的规定，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的内部控制。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4 年 8 月，受经济环境	1、与公司相关负责人

	<p>和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2024年12月，由于“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建设进度仍不及预期，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p>	<p>进行多次沟通，督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在原定完成期限不能结项或项目变更，需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p> <p>2、持续督导培训，提醒公司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督促公司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时履行募集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3年减少1.98亿元，下降幅度为50.57%，主要系：1、营业收入下降。受宏观经济和建筑行业不景气影响，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119.62亿元，下降12.92%，整体毛利下降4.53亿元。2、营业外支出增加。202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1.12亿元，主要系阿尔及利亚项目的保函被业主诉讼划转，导致保函损失0.96亿元。</p>	<p>提醒公司若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1号——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等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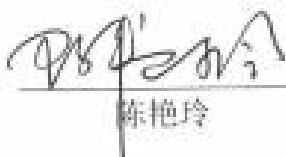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4.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5.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6.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7.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8.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4年3月，因原保荐代表人陈瑨离职，由吴益军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 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艳玲


朱欣灵

